



#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053

2016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志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1,332,749.37	814,634,993.96	1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2,365,746.79	770,955,691.51	4.0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6,469,217.45	55.83%	235,817,784.60	1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40,185.12	192.51%	41,321,803.68	1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073,119.32	191.52%	40,958,202.45	1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2,037,925.45	-1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34	192.66%	0.4073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34	192.66%	0.4073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1.64%	5.26%	-1.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3,072.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400.14	
合计	363,601.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一）依赖银行业且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金融IT服务，且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大型商业银行，对银行业发展的依赖程度相对较高，尤其是对银行信息化投入存在较大的依赖性。银行业的发展主要基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银行管理体制及全球经济，若以上因素导致银行业的信息化建设速度放缓，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依赖银行业和客户集中的风险。

### （二）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银行类金融机构，银行信息化建设的预算、立项、招标、采购和实施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在第四季度制订次年年度预算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第一季度，采购招标一般则安排在次年第一、二季度；此外，上半年存在春节放假等因素，员工招聘培训在上半年也较多，因此公司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占比较少，在下半年占比较多，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

### （三）人才流失和人工成本上涨的风险

国家经济结构转型，互联网新兴行业的快速发展，导致对专业人才的争夺非常激烈；公司核心业务为软件开发和应用维护，最主要的成本为人工成本。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人员规模不断增加。同时，物价水平持续上涨，生活成本上升，薪酬水平不断上涨。面对日益激烈的人才竞争局面，公司面临人才流失和人工成本上涨的风险。

### （四）市场技术发展方向变化的风险

目前软件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更新换代快。商业银行为适应环境变化和客户需求变化需不断进行业务流程再造以求转变盈利模式。各项业务升级对新技术的要求也逐步提升，因此，若公司对技术和市场的变化不能及时感应并做出快速响应，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因而存在一定的技术发展风险。

### （五）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多年来通过自身技术的不断积累和对银行业需求的深入研究，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也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能力。但软件市场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国内外的竞争日趋激烈。部分企业可能通过压低价格等手段来参与市场竞争，导致竞争加剧。如果公司应对市场竞争的方式采取不当，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 （六）交付能力大幅增加导致的管理及市场营销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银行软件技术服务交付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普惠金融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银行移动应用平台建设项目”五个项目。上述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交付能力将大幅扩大，抗风险能力不断提高。交付能力的提升将给公司研发、技术、开发实施、销售、维护服务等各个环节的组织架构、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等方面带来考验。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实施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及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和开始盈利时间与预期出现差异。随着交付能力的增加，公司业务可能面临市场营销风险，以及拓展新客户挑战。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益群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70%	27,742,500	27,742,500		
SYSTEX SOLUTIONS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14.16%	14,716,500	0		
益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58%	9,952,500	7,464,375		
益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32%	6,570,000	6,570,000		
石河子市威升精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1,632,000	0		
石河子市信方精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1,620,000	0		
石河子市冠维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1,614,400	0		
石河子市建方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1,608,800	0		
徐楫远	境外自然人	0.95%	990,000	990,000		
李琳	境外自然人	0.95%	990,000	99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SYSTEX SOLUTIONS (HK) LIMITED	14,71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16,500			
益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488,125	人民币普通股	2,488,125			
石河子市威升精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2,000			
石河子市信方精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0,000			
石河子市冠维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4,400			
石河子市建方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8,800			

企业（有限合伙）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3,600	人民币普通股	653,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73	人民币普通股	499,973
查国平	469,071	人民币普通股	469,0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7,200	人民币普通股	45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志群先生和邓修生先生，周志群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益群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邓修生先生持有股东益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查国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69,071 股，实际合计持有 469,071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益群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7,742,500	0	0	27,742,500	首发限售股	自公司上市起锁定期三年
益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464,375	0	0	7,464,375	首发限售股	2017 年 5 月 27 日
益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570,000	0	0	6,570,000	首发限售股	自公司上市起锁定期三年
弘高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821,250	0	0	821,250	首发限售股	2017 年 5 月 27 日
深圳俊图精科投资有限公司	821,250	0	0	821,250	首发限售股	2017 年 5 月 27 日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36 名	3,921,500	0	0	3,921,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每年分别按 30%、30%、40% 解锁

---

合计	47,340,875	0	0	47,340,875	--	--
----	------------	---	---	------------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原因
应收账款	140,172,119.27	84,691,226.45	65.51%	是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商业银行，结算周期长，收款相对集中在下半年所致。
预付款项	531,921.35	4,431,780.72	-88.00%	是因为系统集成采购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547,644.39	1,935,258.65	31.64%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办公室押金增加所致。
存货	19,068,064.72	4,529,963.50	320.93%	主要是因为部分阶段合同尚未验收所致。
在建工程	222,136,023.50	125,620,777.97	76.83%	是因为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72,840.23	666,340.23	-74.06%	是因为系统集成采购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1,849,448.16	3,891,981.04	-52.48%	是因为预收款项的合同已验收所致。
应交税费	6,255,794.84	3,512,247.01	78.11%	是因为报告期企业所得税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99,862,811.00	365,971.82	27187.02%	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员工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认购款项所致。
管理费用	74,729,043.93	57,105,545.19	30.86%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850,473.95	3,329,706.48	45.67%	是因为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74,788.21	-75,866,352.69	37.45%	是因为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51,185.00	393,835,000.00	-78.33%	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同比上升55.83%，主要是因为本期软件开发和技术维护业务收入增加。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进技术创新、升级，本报告期研发投入4,783.8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16%，占营业收入20.2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顺利展开，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申请并取得软件著作权15项；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申请并取得科技成果登记20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5,254,464.9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6.37%

##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7,306,657.32	46.16%
2	第二名	3,183,968.35	20.11%
3	第三名	2,336,104.26	14.76%
4	第四名	1,724,743.57	10.90%
5	第五名	702,991.46	4.44%
合计	--	15,254,464.96	96.37%

##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87,112,632.3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9.35%

##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81,811,407.97	34.69%
2	第二名	65,395,956.49	27.73%
3	第三名	21,166,173.90	8.98%
4	第四名	12,486,858.94	5.30%
5	第五名	6,252,235.00	2.65%

合计	--	187,112,632.30	79.35%
----	----	----------------	--------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得到有效执行，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具体见“第二节：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见“第二节：重大风险提示”。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益群控股、益威控股、实际控制人周志群、邓修生	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益群控股、股东益威控股、实际控制人周志群、邓修生：各自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益群控股和益威控股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	2015年05月27日	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

			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周志群、邓修生、李琳、林隆奋、胡行军、王勇、郑登元、黄永雄、罗川	股份限售承诺	除益群控股和益威控股以外发行人的其他法人股东以及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5年05月27日	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正常履行
	周志群、邓修生、李琳、黄永雄、罗川	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	2015年05月27日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周志群、邓修生、李琳、黄永雄和罗川分别通过其 100% 控股的益群控股、益威控股、益志控股、弘高亚太及俊图精科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林隆奋	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林隆奋通过精诚资讯及其下属的 Kimo 和 System Solutions 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5 年 05 月 27 日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周志群、邓修生、李琳、林	股份限售承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	2015 年 05 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隆奋、胡行军、王勇、郑登元、黄永雄、罗川	诺	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周志群、邓修生、李琳、林隆奋、胡行军、王勇、郑登元、黄永雄及罗川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7 日		
	周志群;邓修	股东一致行	为保持对发	2015 年 05 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生;益群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 益威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	动承诺	行人的共同 控制权和保 障控股股东 及四方精创 的经营管理 具有稳定性, 周志群、邓修 生、益群控 股、益威控股 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签署 一致行动协 议,并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 签订补充协 议,约定双方 就以下事项 采取一致行 动: A、益群 控股和益威 控股作为四 方精创合法 股东在行使 四方精创章 程所规定的 权利和履行 义务时,必须 依照约定保 持一致行动。 B、益群控股 和益威控股 任何一方按 照四方精创 章程的规定 向四方精创 的股东大会 提出提案或 临时提案,均 应事先与另 外一方协商 一致;如双方 不能达成一 致意见,则需 取得益群控	27 日		
--	-------------------------------------	-----	--	------	--	--

		<p>股和益威控股所持四方精创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如无法取得益群控股和益威控股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同意，则该方不得向四方精创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C、益群控股和益威控股应在四方精创股东大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照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益群控股和益威控股不能对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益群控股和益威控股必须根据益群控股和益威控股所持四方精创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多数的意见行使表决</p>			
--	--	---	--	--	--



			<p>权：如果无法形成益群控股和益威控股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意见，则益群控股和益威控股均必须按本协议各方中当时最多数股权所代表的意见行使表决权。</p> <p>D、周志群和邓修生同时作为四方精创的董事，在其担任董事期间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E、周志群和邓修生在其作为四方精创董事期间，任何一方按照四方精创章程的规定向四方精创的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另外一方协商一致，以保持双方的一致行动。</p>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拟全部由本	2015 年 05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入解决。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用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方式来管理募集资金，按以上排列顺序及项目投资计划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	2015 年 05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健全现金分红制度。</p> <p>(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利分配；(2) 公司研究论证股利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p> <p>(3) 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积极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p>			
--	--	---	--	--	--

		<p>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4）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条件的同时，制订股票股利分配方案。（5）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6）</p>			
--	--	---	--	--	--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以保持其持续性和稳定性。(7)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2014 ~ 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p>			
--	--	--	---	--	--	--

		转增股本等方式。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详细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的相关内容。”			
	周志群;邓修生;益群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益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益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精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为避免实际控制人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志群先生和邓修生先生已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16 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四方精创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	2015 年 05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四方精创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四方精创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四方精创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四方精创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四方精创,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四方精创;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四方精创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2、益群控股、益威控股和益志控股的承诺为避免控股股东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益群控股和实际</p>			
--	--	---	--	--	--

		<p>控制人之一邓修生先生控制的益威控股以及益志控股已分别于2012年6月16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公司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四方精创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四方精创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四方精创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四方精创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p>			
--	--	---	--	--	--



		<p>四方精创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四方精创，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四方精创；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四方精创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3、精诚资讯的承诺为避免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股东</p> <p><b>Systemx Solutions</b> 的控股股东精诚资讯已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p> <p>（1）本公司、本公司投资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及本公司可控制的其它企业（以下合称“精诚集团”）在全球范围内（除台湾地区外）不从</p>			
--	--	--	--	--	--

		<p>事、亦不通过独资经营或以取得控制权之合资经营、拥有在其它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的形式从事定制化软件开发（含相应的应用维护）业务，该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息系统（包括银行核心业务系统、银行其他业务系统、银行渠道类系统、银行管理类系统等）相关的一切软件开发服务及由此产生的软件产品销售以及其它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p> <p>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精诚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不从事、亦不通过独资经营或以取得控制权之合资经营、拥有在其它公司或企业</p>			
--	--	---	--	--	--

		<p>的股票或权益的形式从事金融业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含相应的应用维护）。如台湾注册企业或其其他地区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所发生之相关业务，以该业务之实际发生地确定是否属于上述避免同业竞争之范围。</p> <p>（2）精诚集团目前并无计划且承诺未来不会通过增持四方精创股份等方式成为四方精创的实际控制人。</p> <p>（3）如果精诚集团有违反本承诺函的业务或活动，则本公司将赔偿四方精创之损失，赔偿范围以如下两者较高者为准：①精诚集团因该等同业竞争行为而获得的利益；或②四方精创因精诚集团</p>			
--	--	---	--	--	--

		<p>违反承诺函之行为而受到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预期利益的损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群、邓修生，以及主要股东益群控股、益威控股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p>			
--	--	---	--	--	--

			利益或收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益群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周志群;邓修生;李琳;林隆奋;顾嘉勇;何敏;张力;黄永雄;罗川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2015 年 05 月 27 日	2018 年 5 月 27 日	正常履行

		<p>所规定的相 关程序并取 得所需的相 关批准后的 5 个交易日内 启动稳定股 价具体方案 的实施。主要 的稳定股价 措施包括：</p> <p>(1) 在不影 响公司正常 生产经营的 情况下，经董 事会、股东大 会审议同意， 通过交易所 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要约 方式及/或其 他合法方式 回购公司股 票。(2) 要 求控股股东 及时任公司 董事（独立董 事除外）、高 级管理人员 的人员以增 持公司股票 的方式稳定 公司股价，并 明确增持的 金额和期间。</p> <p>(3) 在保证 公司经营资 金需求的前 提下，经董事 会、股东大会 审议同意，通 过实施利润 分配或资本 公积金转增 股本的方式</p>			
--	--	---	--	--	--

		<p>稳定公司股价。(4)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二)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应积极配合发行人启动上述稳定股价预案, 如因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而触发公司股份回购的义务时, 本人应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时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除此之外, 其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积</p>			
--	--	---	--	--	--

			<p>极采取下述措施：（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p>			
--	--	--	--	--	--	--



			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并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	2015 年 05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报的具体措施”。201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8.38 万元，每股收益为 1.1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7.85%。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虽然本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进行严格论证，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对填补回报提出若干</p>			
--	--	---	--	--	--

		<p>措施并承诺如下：（一）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1、凭借公司在业内多年积累的项目经验、服务信誉、国际化视野等方面的优势，坚持高端化发展，以大型商业银行的大型机业务为主要市场发展方向，进一步凝聚高层次人才，拓展 IT 系统综合服务能力，通过与客户之间的全面合作，构造客户聚集效应。</p> <p>2、强化专业化发展原则，继续巩固和深化公司在银行核心业务系统服务方面的专业化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进一步扩大核心领域的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p> <p>3、坚持国际市场与国内互动发展原则，完善</p>			
--	--	---	--	--	--

		<p>国际市场布局，进一步提升全球服务交付能力，大力拓展国内市场，充分抓住中国产业升级背景下银行 IT 系统服务大发展的市场机遇。</p> <p>（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银行软件技术服务交付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普惠金融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银行移动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等都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而进行，有利于大幅提升公司软件测试能力和交付质量、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基础研发体系、提升向小型金融机构提供普惠金融云</p>			
--	--	--	--	--	--

		<p>服务解决方案的能力，加大公司前瞻性投入，持续对银行移动应用业务进行研究。公司将加快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尽快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保证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并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业务链延伸提供资金支持。（四）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2012 年 6 月，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p>			
--	--	---	--	--	--

			案》：2014 年 2 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股东分配回报规划进行调整。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调整，并制定了 2014 ~ 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注重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回报。"			
	周志群;邓修生;李琳;林隆奋;顾嘉勇;何敏;张力;胡行军;郑登元;王勇;黄永雄;罗川;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一）发行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其将采取如下措施：1、	2015 年 05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p>			
--	--	--	--	--	--

		<p>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p> <p>(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p>			
--	--	--	--	--	--



		<p>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二) 实际控制人周志群、邓修生, 董事李琳、林隆奋, 监事胡行军、王勇、郑登元, 及高级管理人员罗川、黄永雄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其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	--	---	--	--	--

		<p>(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个人的部分；(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p> <p>(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 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8) 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p>			
--	--	--	--	--	--

		<p>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三）独立董事顾嘉勇、何敏、张力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p>			
--	--	--	--	--	--

		<p>出的相关承诺，其将采取如下措施：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p>			
--	--	---	--	--	--

		<p>账户；(5)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6) 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p>			
--	--	---	--	--	--

			<p>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四）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其所作出的减持意向承诺，其将采取如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3、如未履行减持意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747.0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72.8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银行软件技术服务交付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272.54	13,272.54	658.54	4,337.26	32.68%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417.56	5,417.56	433.6	2,237.98	41.31%				否	否
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否	6,823.09	6,823.09	321.42	1,903.51	27.90%				否	否
普惠金融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714.01	11,714.01	448.78	4,128.04	35.24%				否	否
银行移动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否	5,519.85	5,519.85	821.36	2,766.1	50.1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747.05	42,747.05	2,683.7	15,372.8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42,747.05	42,747.05	2,683.7	15,372.89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适用 根据 2015 年 7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3800020379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2,755,099.50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无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无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8,714,448.45	559,440,531.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0,172,119.27	84,691,226.45
预付款项	531,921.35	4,431,780.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47,644.39	1,935,258.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068,064.72	4,529,963.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09,114.60	341,004.75
流动资产合计	682,443,312.78	655,369,765.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162,108.06	9,423,607.73
在建工程	222,136,023.50	125,620,777.9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287,330.34	23,677,620.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7,126.96	320,30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6,847.73	222,91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889,436.59	159,265,228.59
资产总计	941,332,749.37	814,634,993.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2,840.23	666,340.23
预收款项	1,849,448.16	3,891,981.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962,112.01	34,091,993.60
应交税费	6,255,794.84	3,512,247.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88,225.00	
其他应付款	99,862,811.00	365,971.8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7,691,231.24	42,528,533.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5,771.34	1,150,768.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5,771.34	1,150,768.75
负债合计	138,967,002.58	43,679,302.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3,921,5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0,105,941.62	469,167,881.62
减：库存股	99,762,960.00	
其他综合收益	26,983.64	-552,892.9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981,577.06	35,981,577.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2,092,704.47	166,359,12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2,365,746.79	770,955,691.5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2,365,746.79	770,955,691.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1,332,749.37	814,634,993.96

法定代表人：周志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兵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9,689,538.84	551,363,108.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8,234,846.34	72,820,339.37
预付款项	479,185.10	4,398,199.8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52,072.62	1,842,262.10
存货	19,068,064.72	4,529,963.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09,114.60	341,004.75
流动资产合计	661,332,822.22	635,294,878.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737,705.33	10,737,705.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235,970.79	9,066,238.19

在建工程	222,136,023.50	125,620,777.9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287,330.34	23,677,620.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7,126.96	320,30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6,847.73	222,91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701,004.65	169,645,564.38
资产总计	930,033,826.87	804,940,442.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2,840.23	666,340.23
预收款项	1,849,448.16	3,891,981.04
应付职工薪酬	28,598,922.68	33,358,671.83
应交税费	5,925,917.23	3,434,851.8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88,225.00	
其他应付款	99,862,811.00	280,15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6,998,164.30	41,631,994.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6,998,164.30	41,631,994.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3,921,5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2,059,646.95	471,121,586.95
减：库存股	99,762,96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981,577.06	35,981,577.06
未分配利润	180,835,898.56	156,205,283.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035,662.57	763,308,447.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0,033,826.87	804,940,442.81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6,469,217.45	61,905,683.40
其中：营业收入	96,469,217.45	61,905,683.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083,867.81	54,852,973.93
其中：营业成本	42,954,657.09	34,800,335.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233,540.14	1,538,178.62
管理费用	30,263,502.78	19,691,229.22
财务费用	-706,133.29	-883,503.98
资产减值损失	338,301.09	-293,265.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85,349.64	7,052,709.47
加：营业外收入	296,739.78	79,91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82,089.42	7,132,619.48
减：所得税费用	2,341,904.30	178,920.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40,185.12	6,953,69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40,185.12	6,953,698.8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959.02	743,243.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959.02	743,243.5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959.02	743,243.5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9,959.02	743,243.5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500,144.14	7,696,94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00,144.14	7,696,942.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34	0.06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34	0.069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周志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兵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4,808,012.51	60,369,559.01
减：营业成本	42,908,579.89	34,828,664.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233,540.14	1,538,178.62
管理费用	29,174,089.37	18,669,317.70
财务费用	-707,776.28	-887,897.75
资产减值损失	274,717.64	-272,148.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24,861.75	6,493,443.71
加：营业外收入	296,739.78	79,91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21,601.53	6,573,353.72
减：所得税费用	2,225,878.03	68,669.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95,723.50	6,504,683.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95,723.50	6,504,683.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00	0.06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00	0.0650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5,817,784.60	202,569,338.72
其中：营业收入	235,817,784.60	202,569,338.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0,049,508.34	164,394,686.28
其中：营业成本	113,880,838.46	106,043,441.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213.59	
销售费用	2,349,606.66	2,649,002.78
管理费用	74,729,043.93	57,105,545.19
财务费用	-2,069,457.42	-2,044,331.39
资产减值损失	1,132,263.12	641,028.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768,276.26	38,174,652.44
加：营业外收入	404,001.37	256,886.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172,277.63	38,431,538.84
减：所得税费用	4,850,473.95	3,329,706.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21,803.68	35,101,83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21,803.68	35,101,832.3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9,876.60	734,684.7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9,876.60	734,684.7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9,876.60	734,684.7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9,876.60	734,684.7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901,680.28	35,836,51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901,680.28	35,836,517.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73	0.40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73	0.407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30,455,794.23	196,887,124.16
减：营业成本	113,281,140.55	104,936,393.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213.59	
销售费用	2,349,606.66	2,649,002.78
管理费用	71,446,744.71	54,137,393.85
财务费用	-2,073,860.59	-2,058,254.24
资产减值损失	1,130,908.31	557,596.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294,041.00	36,664,992.07
加：营业外收入	404,001.37	256,886.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698,042.37	36,921,878.47
减：所得税费用	4,479,202.65	2,949,717.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18,839.72	33,972,161.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218,839.72	33,972,161.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63	0.39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63	0.3945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402,229.16	176,417,541.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0,551.78	2,590,06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362,780.94	179,007,603.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71,040.10	30,482,350.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346,098.53	155,496,453.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1,502.39	7,196,43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82,065.37	10,843,62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400,706.39	204,018,86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7,925.45	-25,011,26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9.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275,897.41	75,866,352.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75,897.41	75,866,35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74,788.21	-75,866,352.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351,185.00	43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51,185.00	43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37,5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00.00	43,16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51,185.00	393,83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445.81	532,794.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26,082.85	293,490,179.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440,531.30	230,621,146.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714,448.45	524,111,325.57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624,865.74	173,355,353.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7,075.06	2,574,15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581,940.80	175,929,510.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23,734.30	29,367,320.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769,237.43	151,705,11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1,502.39	7,196,43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82,495.12	10,009,15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976,969.24	198,278,02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5,028.44	-22,348,515.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9.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630,835.76	75,848,982.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30,835.76	75,848,98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29,726.56	-75,848,982.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351,185.00	43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51,185.00	43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37,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00.00	43,16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51,185.00	393,83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73,570.00	295,637,501.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363,108.84	217,443,04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689,538.84	513,080,541.78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